

鲁山县人民政府
关于平顶山鲁山尧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
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

鲁政公〔2024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平顶山鲁山尧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：河南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豫政土〔2023〕1736号

批准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

二、征收、转用土地权属、面积、地类

转用并征收尧山镇下坪村集体耕地 0.2855 公顷。共计 0.2855 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：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的规定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尧山镇下坪村标准为 57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：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平政〔2017〕33号）的规定执行，青苗补偿费按一季夏粮农作物补偿标准 1.95 万元/公顷进行补偿，地上附着物据实清点补偿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费用标准：县政府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1〕49号）规定的社保费用标准 66 万元/公顷进行筹措落实。

四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、第三产业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前期调查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